

香港政府與食物業 (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)

修訂食物配製範圍限制設置收銀櫃枱
(食肆 / 工廠食堂 / 食物製造廠牌照)的發牌條件

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的限制

根據現行發牌制度，食物牌照申請人須遵照標準發牌條件的規定，不得在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



建議修訂牌照持牌條件

為靈活配合業界的實際運作需要，食環署建議在無損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大前提下，修訂**食肆、工廠食堂 或 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有關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限制(改為遵守特定的衛生措施)**的發牌條件

修訂食物配製範圍限制設置收銀櫃枱 (食肆 / 工廠食堂 / 食物製造廠牌照)的發牌條件

收銀櫃枱不得放置於任何食物配製範圍內

發牌 條件修訂

收銀櫃枱不得放置於任何食物配製範圍內除非 -

- ✓ 指派不同員工分別擔任食物配製及收銀的工作；及
- ✓ 在食物櫃枱內擔任收銀工作的員工，不會對食物業的衛生運作造成阻礙

修訂食物配製範圍限制設置收銀櫃枱 (食肆 / 工廠食堂 / 食物製造廠牌照)的發牌條件

持牌 條件修訂

收銀櫃檯不得放置於任何食物配製範圍內除非 -

- ✓ 獲指派配製食物的員工不得擔任收銀的工作；
- ✓ 獲指派擔任收銀工作的員工，不得處理、配製及遞送未加掩蓋的食物；及
- ✓ 擔任收銀工作及配製食物的員工，於制服上展示標籤徽章以作識別

上述新條件已於2019年11月生效



謝謝